

上饶市人民政府

饶府发〔2024〕9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四届上饶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等有关
文件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并报省司法厅、省政府审查复核，
决定聘任蔡宜萍等11名同志为第四届上饶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蔡宜萍 上饶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胡国清 上饶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德君 上饶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西赣东北律师事
务所主任

委员：龚沈健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

计红日 上饶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爱优恩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声利 上饶师范学院法商学院法学教授

吴步军 上海正策（上饶）律师事务所主任、上饶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毛礼吉 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饶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徐新华 上饶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

柴喜林 中南（上饶）冶金产业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上饶市司法鉴定协会监事会监事

黄建瑞 上饶市城控集团公交公司总经理

第四届上饶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办事机构，负责仲裁委员会的业务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接受委员会领导、管理和监督，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在本届任期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行政职务变动，由行政职务相应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